**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006112054XKBBAI2002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立依据

3.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3.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3.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6.1、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2 |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3 | 企业组织机构图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4 |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5 | 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6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7 | 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

9.1.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1.2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9.1.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9.1.4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9.2 审核

9.2.1办理人：行政审批股

9.2.2办理时限：1天

9.2.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

9.2.4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签署初审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

9.3.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3.2办理时限：1天

9.3.3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9.3.4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